

仓储运输管理服务合同

甲方：成都宏宝物流有限公司

乙方：四川和联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为充分利用仓储、运输资源，有效降低仓储、运输成本，甲乙双方经协商，就仓储管理达成如下合同。

仓储管理

1、仓库情况及计费标准：

- 1.1、甲方向乙方提供位于 成都市新都区中集大道 71 号普洛斯物流园一楼 B4 附 105 宏宝物流 的仓库用于存储乙方的产品。
- 1.2、合同期限：从 2024 年 1 月 1 日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合同期内，若甲方提前解除合同，需提前 2 个月通知乙方，返还乙方已预付的租金和押金，并赔偿 1 个月租金。若乙方提前解除合同，需提前 1 个月通知甲方，押金不予退还。
- 1.3、合同期延展条款：合同到期后，双方对合作无异议，本合同有效期自动顺延壹年。
- 1.3、仓库面积：10 平方米（公摊 6%）。
- 1.4、仓储单价为：30 元/平方/月（此价格不含税，开票需加 6 个点）
- 1.5、出入库装卸费（单边）：10 元/方或 20 元/吨（此价格不含税，开票需加 6 个点）
- 1.6、如约定仓库面积不足需要增仓，可满足增仓需求。

2、甲方责任：

- 2.1、甲方承诺提供给乙方的库位（固定区域）仅用于存放乙方货物，甲方按照乙方的出入库需求及装卸要求提供相应服务。
- 2.2、甲方负责整个仓库区域的防火、防盗等工作，保证储存货物的安全。如因库房管理不善造成乙方货物毁损或丢失，甲方照价赔偿（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除外）。

3、乙方责任：

- 3.1、乙方自行管理该库区内货物，并对数量和型号负责。拥有对货物的所有权、绝对支配权和处置权。
- 3.2、乙方存放的货物不得夹带有危险品和国家禁运物品。
- 3.3、乙方货物进出如需甲方人员帮忙操作，具体细节由乙方指导，甲方管理人员按乙方要求执行。价格另议。



3.4、乙方有义务根据适用的《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不时的修订、修正及主管部门的要求对物业存放物品的限制来存放相应的物品，获得并保证在物业中使用和存储的所有货物均符合当时的消防许可以及中国政府机关其他的相关批准、许可或允许。乙方不应进行任何滋扰，或允许排放任何影响其他相邻方的噪音或气味，或容忍任何废弃物，或使物业或房屋的楼面或结构超负荷，或以任何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方式使用物业，或以可能导致甲方保险无效或保险金增加的方式使用物业。

4. 乙方改造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此物业之内、之上、之下或周围进行改造或安装，或导致此物业之内、之上、之下或周围被改造或安装。对于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后由乙方对物业进行的改造，乙方应保证其符合相关保险要求以及法律法规和政府部门的要求，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乙方在进行改造时应做到文明、安全施工，所用主要建筑材料也必须经甲方确认。所有重大的装修工程或可能影响或涉及房顶、墙、基础、地坪、器械系统、电子系统、电力系统、消防系统、通风系统或其它系统的装修工程的设计图和说明书应呈交甲方以供其批准。甲方可对乙方的装修施工进行监督。如甲方因乙方的装修活动而向第三方支付了审查设计图或说明书或监督施工的费用，乙方应向甲方作全额补偿。甲方仅为其自身利益审查设计图和说明书以及监督施工，甲方无义务确保该等设计图和说明书或者施工符合保险或法律法规或政府部门的要求。乙方确认并同意对其在公共区域与物业内所有的改造工程承担维护维修与定期保养责任。若乙方不履行前述维护维修与定期保养责任、并且在甲方通知要求其履行该等义务后仍然怠于履行其相应的义务，则甲方有权自行组织维修或自行寻找第三方进行维修维护与保养，由此所产生的所有维修费用、成本和支出均应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保证金中扣除该等费用。

乙方应确保进行装修的施工人员的工伤保险及乙方装修的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的保额及保险范围令甲方满意，且一经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保单复印件，以保护甲方免于承担施工期间的人身损害或者财产损失赔偿。乙方应及时向承揽其装修工程的承包商及分包商支付所有费用，并确保承包商和分包商对其装修工程无任何优先权或留置权。由于承包商或分包商主张权利导致甲方遭受任何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补偿甲方。

虽有上述规定，在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可在其正常经营过程中在物业内设立货架、机械等商业设施，但是该等商业设施应符合物业的准许用途，不得使物业超负荷或对其造成损害，并且该等设施可予以移除而不对物业造成任何损害，且该等施工、设立和安装应符合所有的法律要求以及甲方的要求。



4、费用的结算方式

仓储费采取一个季度一付模式，押一付三。每季度到期前 10 日内，乙方需汇款至甲方指定账户上，当月产生的装卸费，次月 10 日前需完成付款。

甲方账户信息：

单位：成都宏宝物流有限公司

税号：9151 0113 5902 03755U

地址、电话：成都市青白江区团结西路 64 号 028-83068387

开户行及账号：工行成都大弯中路支行 4402 9350 0900 0027 048

5、 权利保留

甲方或乙方延迟或未能行使本协议项下权利，或在某一条件下所作的弃权表示，不影响该权利方继续享有该项权利，也不得视为权利方日后在相同情况下放弃该项权利。

6、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协议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事故发生后立即向另一方提供事故详情及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部份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由双方按照事故对协议履行影响的程度协商解决并书面确认。

7、 不可转让

任何一方在未获得对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将本协议全部或部分转让。

8、 效力及修改

对本协议的任何补充、删减或其他形式的变更、修改，须经书面做出并经双方签署后方可生效。本协议一经生效，不因双方法人代表或经办人的变动而变更，否则一切后果应由违约方负责。

9、 其它

- a) 甲乙双方有义务不向第三者透露有关商业秘密，如仓储货物、发货地点、收货人、价格、数量等，否则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b) 甲方与乙方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形式上的劳资关系，管理人员均为乙方聘请员工，乙方应当与其管理人员建立完善的用工手续、提供法定的劳资、社保福利。
- c) 本协议附件为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d) 甲乙双方如需解约，需提前一个月告知对方。





甲方：成都宏宝物流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人）：[Signature]

签署日期：2024 年 1 月 1 日



乙方：四川和联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人）：[Signature]

签署日期：2024 年 1 月 1 日

